

证券代码：871814

证券简称：捷通铁路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7 日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14	捷通铁路	2020 年 12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为民路 90 号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建行申请 5,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7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建行申请 2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7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和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现场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2. 非现场方式

发送上述文件至电子邮箱 xingbaowei@hotmail.com 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7 日 08：30—0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邢保伟 电话：1394168841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